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林群翔

相 對 人 翰樺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,7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給付民國108年10月份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本息，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150,000元（不當得利25,000元、違約金125,000元）本息，並賠償第一審律師費用150,000元。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92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即命相對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給付108年10月份租金25,000元本息，108年11月份不當得利及違約金各25,000

元，合計50,000元本息，第一審律師費用150,000元本息，及自108年1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不當得利及違約金各25,000，合計50,000元本息，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就原審判命其遷讓返還房屋、自108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50,000元本息、給付150,000元本息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聲請人則追加請求相對人再給付70,000元本息。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58號判決，將原判決關於(一)主文第3項命相對人給付超過25,000元及自108年12月1日起按月給付25,000元部分，及(二)主文第4項命相對給付150,000元本息部分，暨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之裁判，均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相對人其餘上訴駁回，聲請人追加之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110年5月11日確定。聲請人主張其支出第一審裁判費61,390元，第二審(追加)裁判費1,500元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(一)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9年2月26日以109年補字第239號裁定，以系爭房屋價值為斷(不併計租金、違約金)，核定為6,097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390元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1,390元(聲請人於第一審追加請求第一審律師費部分則未據繳納裁判費)。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雖非對原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，但對原審判命返還房屋部分已提起上訴，是本件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不影響訴訟費用之計算，故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，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之比例負擔即相對人負擔9/10，聲請人負擔1/10。

(二)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1,390元，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94,758元、證人旅費530元，計95,288元(計算式：94,758 + 530 = 95,288)。是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共計156,678元(計算式：61,390 + 95,288 = 156,678)，依臺灣

01 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58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聲請
02 人應負擔 $1/10$ 即 15,668 元（計算式： $156,678 \times 1/10 =$
03 $15,66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如前所述，聲請人已繳納
04 61,390 元，扣除應負擔之 15,668 元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
05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45,722 元（計算式： $61,390 -$
06 $15,668 = 45,722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加
07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
08 利息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